

##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

我单位 山东弘佳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参与 泊里镇 2026 年综合执法辅助执法服务项目（项目编号：SDGP370211000202602000031）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，自愿作出以下承诺：

1. 我单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条件；
2.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3.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；
4.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。

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，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法律责任。

承诺供应商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：山东弘佳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（签章）：王健

日期：2026 年 2 月 2 日

说明：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，若不提供本承诺函，应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。